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以 ——
 - (a) 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向一家公司發出牌照，批准其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 (b) 就獲批准的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
 - (c) 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六合彩獎券的現行持牌經營機構)，並授權局長發牌予一家公司經營獎券活動；
 - (d) 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e) 成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因不滿局長就發牌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 (f)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建議關乎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發牌營辦獎券活動、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成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針對局長若干決定的上訴，以及其他雜項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出席多個公眾論壇及電視／電台節目，解釋有關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2年11月26日及2003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中規範足球博彩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在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5. **結論** 條例草案的建議涉及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建議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下稱“該條例”)，以 ——

- (a) 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向一家公司發出牌照，批准其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 (b) 就獲批准的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
- (c) 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六合彩獎券的現行持牌經營機構)，並授權局長發牌予一家公司經營獎券活動；
- (d) 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e) 成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因不滿局長就發牌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 (f)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4月發出的S/F(1) to HAB/CR/1/17/109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4日。

意見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4. 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局長向一家公司發出牌照，批准其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政府當局打算只發牌予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其舉辦足球比賽投注。局長可在牌照內施加條件，例如 ——

- (a) 可就何種類的比賽舉辦投注；
-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
- (d) 可接受何種人士投注；
- (e) 廣告及推廣活動的舉辦；
- (f) 向局長提供的資料；及
- (g) 針對關乎賭博的問題採取預防性措施。

5. 足球博彩稅的稅率將會定於淨投注金收入的50%，而淨投注金收入須按建議的新訂第6I條所訂明的程式計算。稅款須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繳付，但持牌經營者須在課稅期內每月作出暫繳付款。所有暫繳付款均須用作繳付足球博彩稅。在指明的情況下，持牌經營者可為對沖目的向海外的收受賭注者投注。就此，條例草案建議豁免持牌經營者受《賭博條例》(第148章)第8條有關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的條文規限，以及豁免接受持牌經營者對沖投注的收受賭注者受《賭博條例》第7條有關非法收受賭注的條文規限。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6. 條例草案建議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六合彩獎券的現行持牌經營機構)，並授權局長發牌予一家公司經營獎券活動。政府當局打算只發牌予馬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其營辦獎券活動。局長可在牌照內施加類似其在足球投注牌照內所施加的條件。

7. 獎券博彩稅的稅率將會定於每宗獎券活動的收益的25%。其他的獎券收益分配安排將會與現行的安排相同。

博彩事務委員會

8.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行政長官將委任3名公職人員及不少於8名非公職人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並會委任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上訴委員會

9.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針對局長就修改牌照條件、施加罰款及撤銷牌照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行政長官會委任一名具有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的人為該上訴委員會的主席，並會委任不少於4名其他人為該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屬最終決定。

雜項修訂

10.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以規定——
- (a) 根據該條例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備存紀錄；
 - (b) 須出示該等紀錄供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查閱；
 - (c) 任何人均有責任向署長提供會對可根據該條例收取的稅款款額構成影響的資料；及
 - (d) 制訂一項關乎逃稅行為的新罪行。
11. 條例草案又建議修訂《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有關的主要更改是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呈交申報表。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曾出席多個公眾論壇和電視／電台節目，解釋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有關的諮詢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5至56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獲悉政府決定將足球博彩規範化，並會發牌予馬會經營香港的足球博彩活動，年期最初為5年。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中規範足球博彩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在2003年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其與馬會討論規管架構細節的進展。

14. 政府當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由於各項發牌條件將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制訂，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意圖迴避由立法會審議各項發牌條件，尤其是例如足球比賽投注種類及年齡限制等具爭議性的條件。該等委員要求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訂發牌條件，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一位委員亦認為，馬會獲豁免不受《賭博條例》第8條有關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的條文規限，是有欠公平。

15.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26日、2003年1月10日及3月14日各次會議的紀要(已於2003年1月3日、2月13日及4月10日分別隨立法會CB(2)805/02-03、CB(2)1118/02-03及CB(2)1675/02-03號文件發出)，以瞭解有關詳情。

結論

16. 條例草案的建議涉及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建議詳加研究。在此期間，法律事務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4月9日